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8026)

项目名称：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辉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金英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技术负责人：朱仙芝

报告编制人：任广伟

授权签字人：徐晶

建设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5563560816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000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

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

道商务港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20345629

名称: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任广伟	
报告编写人	任广伟	
审 查	徐晶	
审 核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许恩良		
现场采样人	许恩良、朱永恒、任广伟		
现场检查人员	任广伟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许恩良	
	颗粒物	权阳阳	
审 核 人	崔立华		
授 权 签 字 人	徐晶		

前 言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301.28 万元,建设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占地面积 1292m²。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本项目已在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7-371502-34-03-016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LAKHY2018026。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监测工况.....	8
表 5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9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3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6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25
附图四：现场照片.....	26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27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31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34
附件 5：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35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36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7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				
建设内容	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0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1.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6%
实际投资	301.28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08）；</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14）；</p> <p>6、《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管理要求；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是一家以机械配件加工为主的企业，占地面积1292m²，总投资301.28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及零部件、模具、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本项目劳动人员18人，年工作300天，白班生产，每班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进行了整改，对整改后的厂区进行验收。

受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08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08月07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8年08月09日~08月10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主要设备为钻床、车床、铣床等，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休息，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
	仓库	1座，用于存储，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地下水提供，本项目年用水量 200.6t/a。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很少，且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源强约 70~90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边角料和钢渣等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间已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本工程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建筑和设施，通过适当的改造和补充，满足扩建工程需求。总体布局在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工程生产特点，确保工艺流程顺畅、短捷、合理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旅游区、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备注
1	候庄	ES	560	村庄
2	付庄	ES	400	村庄
3	南铁庄	W	28	村庄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30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防护设施	价格(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水	环保厕所修建	1.2
	噪声	隔声、减震等	1.2
	固废	垃圾收集、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等	2.6
投资合计			5.0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6140	5	5	符合情况
2	铣床	台	--	3	5	两台作为备用，产能未发生改变
3	钻床	台	3042	2	2	符合情况
4	加工中心	台	850C	1	1	符合情况
5	磨床	台	--	--	2	闲置设备
6	镗床	台	TX4163C	--	1	闲置设备

因原有其他厂房搬迁，将闲置设备放置在该厂区内，已做“三断两清”处理，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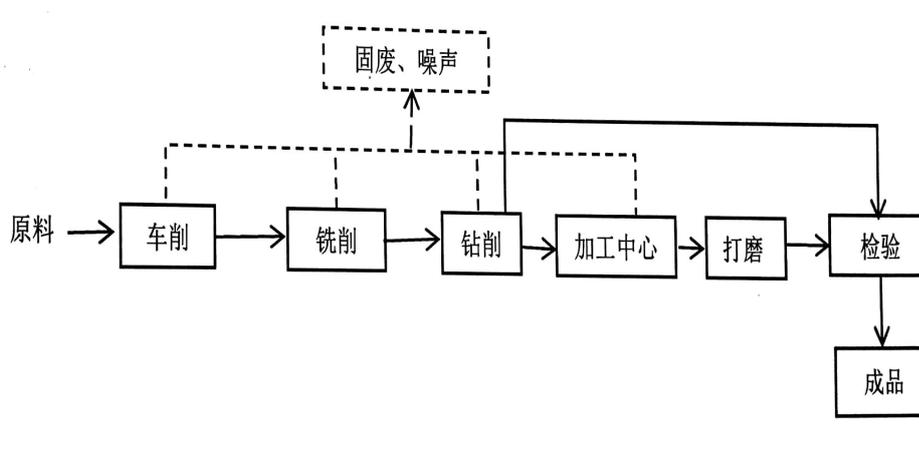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位置
1	铸钢	t/a	30	仓库

2	圆钢	t/a	20	仓库
3	型钢	t/a	20	仓库
4	切削液	t/a	0.06	仓库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纺织机械配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无焊接工序，对铸钢、圆钢、型钢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按设计要求，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下料、打磨等工序，加工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交由客户使用。



图一 纺织机械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铣床增加两台作为备用，产能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很少，且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钢屑、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	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2	边角料、钢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废物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废物

表 4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见表 4-1，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	生产负荷（%）
2018.08.09	5	4.2	84
2018.08.10	5	4.5	90

注：设计产能=1500 套/300d=5 套/天

表 5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5.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28-01	2018.08.23	1 年
			LAKXC-28-02	2018.08.23	1 年
			LAKXC-28-03	2018.08.23	1 年
			LAKXC-28-04	2018.08.23	1 年
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8.09.15	1 年

5.3 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见表 5-4。

表 5-4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

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取，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08.09	LAKXC-28-01	100	98.7	是
		100	98.2	是
	LAKXC-28-02	100	98.5	是
		100	98.6	是
	LAKXC-28-03	100	98.3	是
		100	99.1	是
	LAKXC-28-04	100	98.7	是
		100	98.4	是
2018.08.10	LAKXC-28-01	100	98.6	是
		100	99.0	是
	LAKXC-28-02	100	98.5	是
		100	98.8	是
	LAKXC-28-03	100	98.2	是
		100	98.5	是
	LAKXC-28-04	100	98.3	是
		100	99.1	是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点位、气象条件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点位、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8.09	9:30	北风	2.0	30.0	100.2	多云
	11:40	北风	2.5	32.8	100.0	多云
	14:20	北风	2.3	35.0	100.1	多云
	16:10	北风	2.1	34.1	100.0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8.10	9:20	北风	2.3	29.4	100.1	多云
	11:11	北风	2.5	32.3	100.0	多云
	14:30	北风	2.4	34.6	99.9	多云
	16:35	北风	2.3	33.7	99.8	多云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08.09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8:35-9:35	10:35-11:35	14:35-15:35	16:35-17:35
1号点上风向	0.226	0.248	0.231	0.233
2号点下风向	0.507	0.498	0.477	0.487
3号点下风向	0.478	0.491	0.485	0.463
4号点下风向	0.440	0.426	0.420	0.436
08.10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8:50-9:50	10:50-11:50	14:50-15:50	16:50-17:50
1号点上风向	0.251	0.264	0.241	0.249
2号点下风向	0.549	0.567	0.568	0.534
3号点下风向	0.579	0.585	0.564	0.558
4号点下风向	0.463	0.467	0.480	0.4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6.1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5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在验收监测期间，每天昼间监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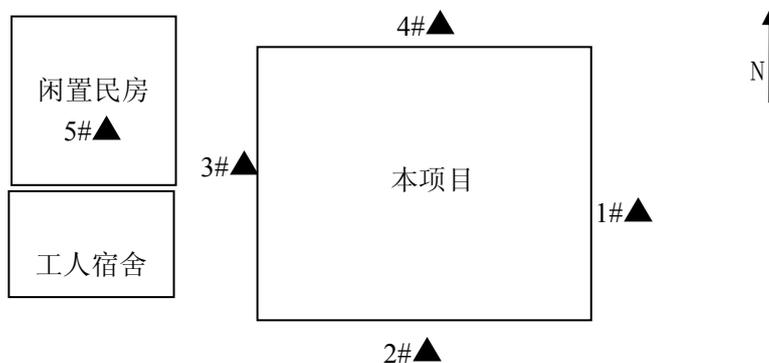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布点图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6.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6-3。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6-4。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 (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声级损失值	标准声源 强检值	内校值
2018.08.09	93.8	93.8	0.08	93.9	93.7
2018.08.10	93.9	93.9			

表 6-4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18.08.1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B	LAKXC-26	2018.08.16	1 年

6.5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L _{eq}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L _{eq} (A)	备注
厂界东侧 2018.08.09	8:30-8:40	51.7	厂界东侧 2018.08.10	8:20-8:30	50.9	本项目生 产噪声
	11:20-10:30	52.6		14:15-14:25	51.3	
	15:40-15:50	50.6		16:00-16:10	52.3	
厂界南侧 2018.08.09	8:45-8:55	58.3	厂界南侧 2018.08.10	8:33-8:43	58.7	本项目生 产、交通噪 声
	10:33-10:43	59.1		14:30-14:40	59.4	
	15:56-16:06	58.9		16:14-16:24	58.5	
厂界西侧 2018.08.09	9:03-9:13	55.0	厂界西侧 2018.08.10	8:48-8:58	56.2	本项目生 产噪声
	10:50-11:00	53.8		14:43-14:53	57.0	
	16:12-16:22	56.3		16:28-16:38	55.9	
厂界北侧 2018.08.09	9:17-9:27	48.9	厂界北侧 2018.08.10	9:05-9:15	49.5	本项目生 产噪声
	11:06-11:16	50.3		14:57-15:07	50.1	
	16:27-16:37	50.7		16:45-16:55	50.2	
厂界西北侧 2018.08.09	9:30-9:40	47.0	厂界西北侧 2018.08.10	9:20-9:30	45.8	本项目生 产噪声
	11:20-11:30	46.7		15:10-15:20	47.5	
	16:40-16:50	47.2		17:00-17:10	48.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5 点位 2 天 30 次检测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北侧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6、59.4、57.0、50.7、48.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11月，该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魏金英

副组长：徐广印

成 员：徐小辉、王续刚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7.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钢屑、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了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置；厂内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边角料和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厂区内已做好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处置。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落地，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很少，且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在厂界 5 点位 2 天 30 次检测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北侧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6、59.4、57.0、50.7、48.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钢渣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交由有	边角料和钢渣全部收集后外售处理，见附件 5；废切削液和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	已落实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7；生活垃圾已签订清运协议，见附件 6。	
5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实地勘察后，本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未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该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已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8年08月09日~08月10日生产负荷为84%、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09月，该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4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是一家以机械配件加工为主的企业，占地面积1292m²，总投资30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6%。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年产1500套纺织机械配件。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铣床增加两台作为备用，产能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很少，且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2)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包装桶	由厂家负责回收。	---
2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3	边角料、钢渣	收集后外售。	一般废物
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废物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气的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5 点位 2 天 30 次检测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北侧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6、59.4、57.0、50.7、48.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 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边角料、钢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二、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运行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加强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污染，使企业厂界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

4、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增加隔音减噪设施、生产设备的改进等。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涵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附件 5：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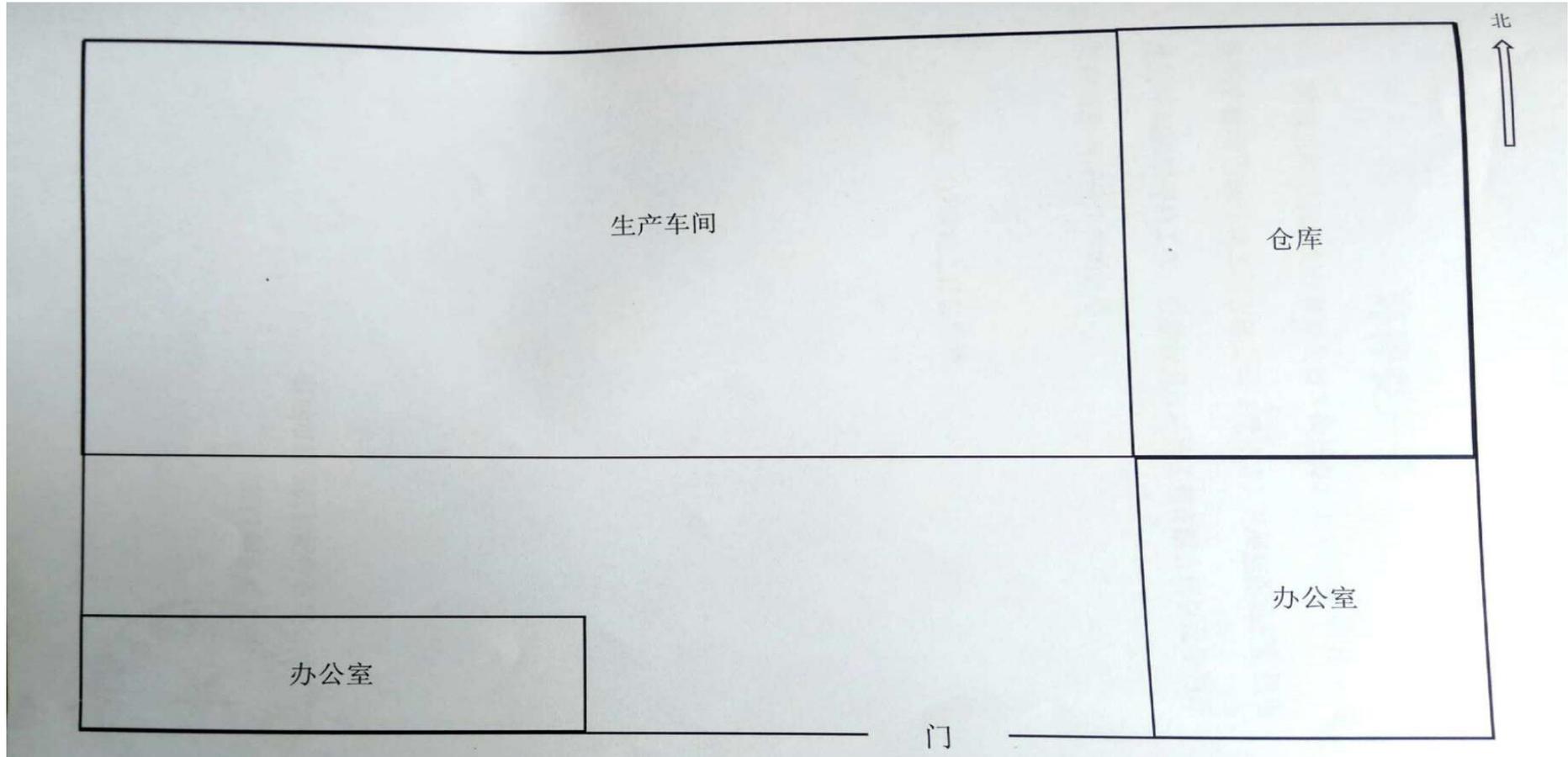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现场采样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措施与建议

一、结论

1、概述

拟建项目为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项目。项目租赁个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项目占地面积 129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1.28 万元，劳动定员 18 人，建设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生产线。

2、相关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7-371502-34-03-016896，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所在区域东昌府区 2016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 倍、1.16 倍和 1.46 倍。

（2）水环境

2016 年徒骇河聊位路桥断面 COD 标准指数在 0.53~1.93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 0.93 倍；氨氮标准指数在 0.058~3.07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 2.07 倍；博平桥断面氨氮标准指数在 0.053~8.8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为 7.8 倍；COD 标准指数在 0.93~3.13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 2.13 倍。COD、氨氮都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聊城市城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施工期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租赁个人厂房生产，不新增构筑物，故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

放。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5、营运期影响分析

(1) 废气

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少，且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和周围绿化，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污水管道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转时的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90\text{dB}$ 之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采取这些措施，预计车间外的噪声可降至 $65\text{dB}(\text{A})$ 以下，同时在项目区种植树木，消减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钢屑、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钢渣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物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机械设备造成的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以及火灾。企业通过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程，采取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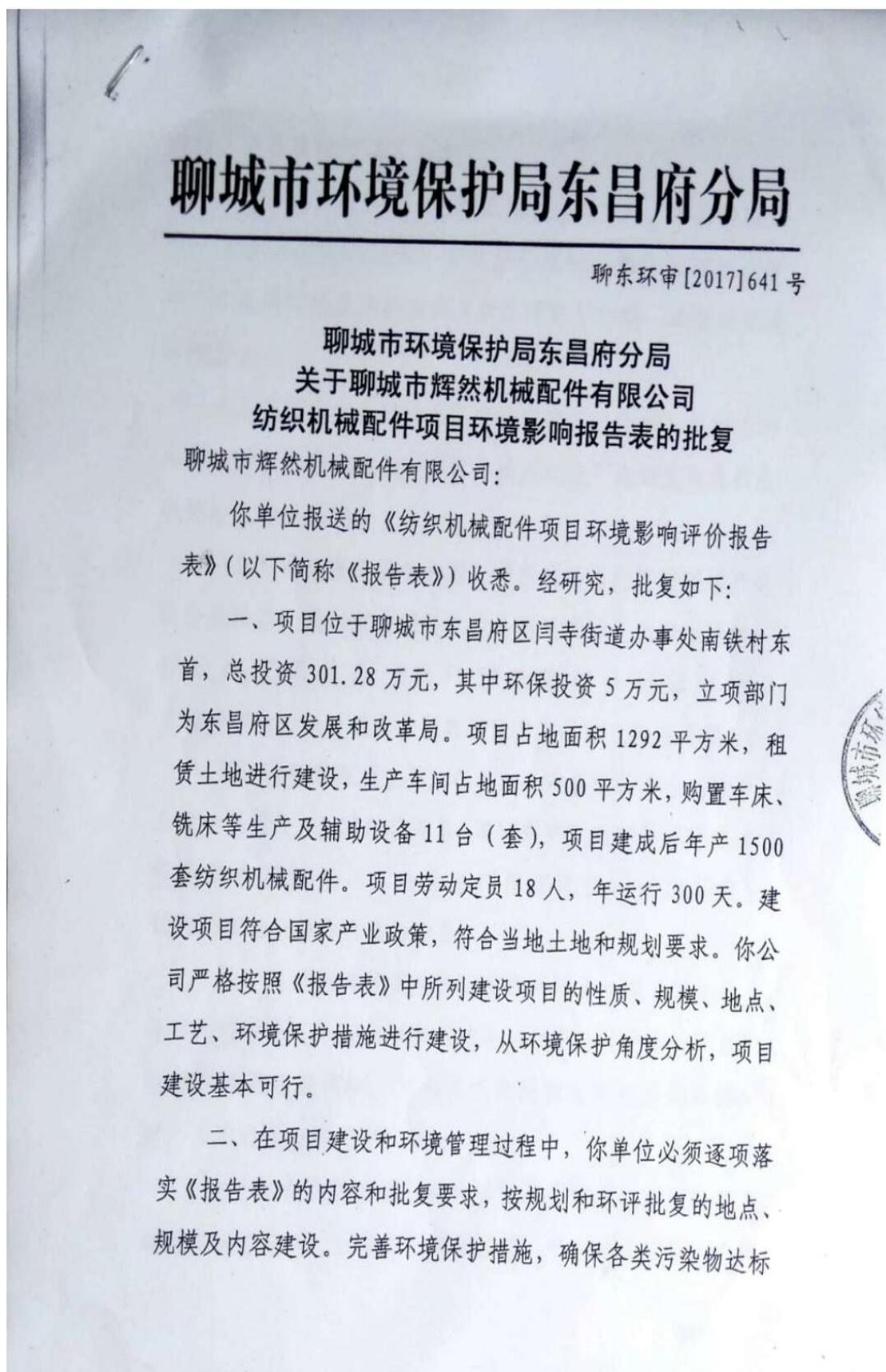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整个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2、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降低噪声，美化环境。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环境优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做好各种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力争做到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生活垃圾定时清运，垃圾箱注意加盖，防止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和挥发以及产生垃圾淋溶水渗入地下。
- 4、设置消防设施，防止发生火灾。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赁厂房，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落地，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钢渣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

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 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 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 公开环境信息,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纺织机械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	生产负荷（%）
2018.08.09	5.0	4.2	84
2018.08.10	5.0	4.5	90

生产车间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附件 5：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甲方：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聊城市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卫生，甲乙双方在确保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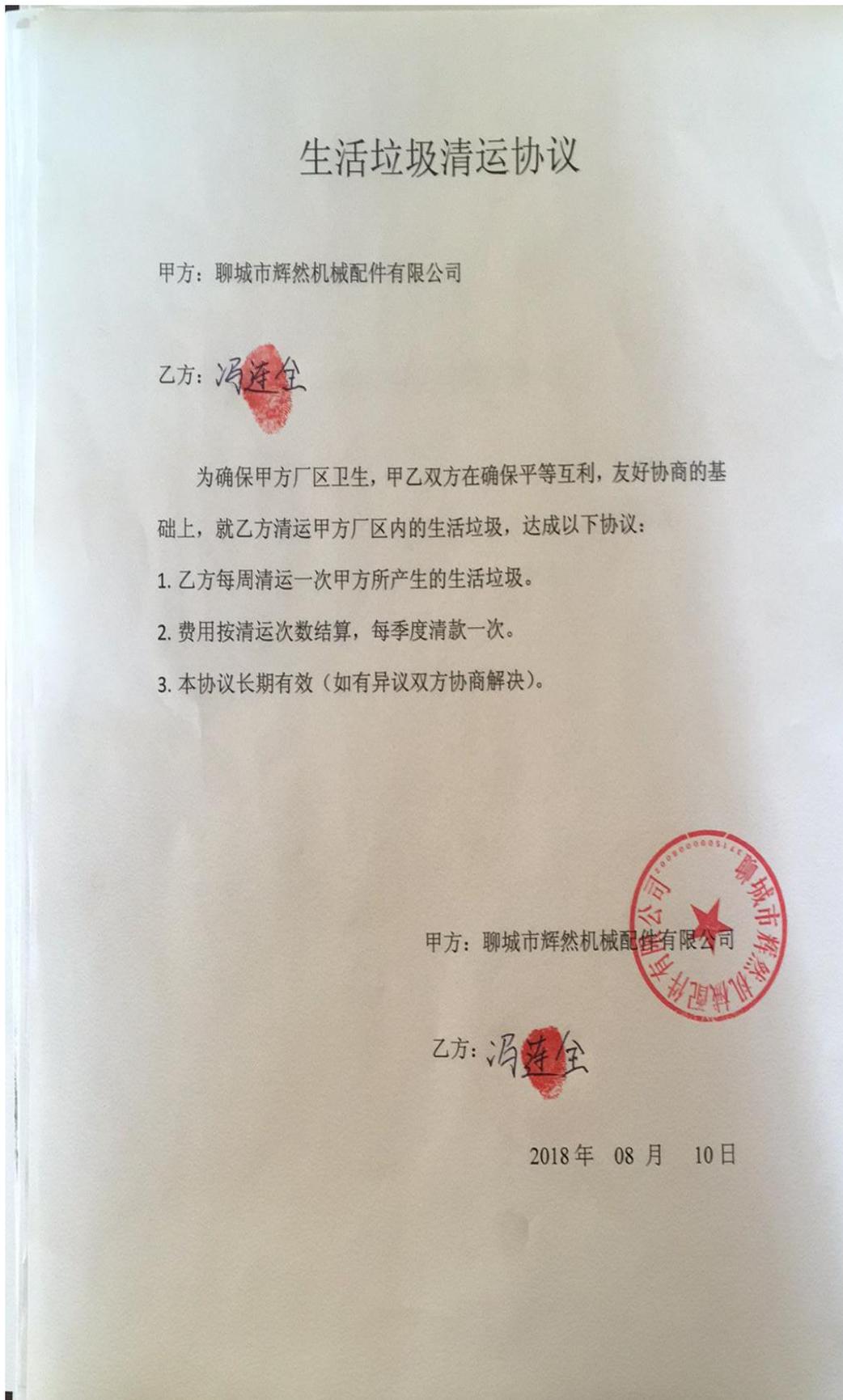
1. 乙方每月清运一次甲方所产生的边角料、钢渣。
2. 按市场价格单次结算。
3.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版

合同编号 LongMen-2018-00-00-0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 方：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签 约 时 间：2018.08

第 1 页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金英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苏南村东首

联系电话：17763515005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675031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照《烟台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 25 吨起运,不足 25 吨运输费用另计)。

6. 甲方在每月的 10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三)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油	900-249-08	液态	5000 元/吨	0.1 吨/年	另计	桶装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5000 元/吨	0.05 吨/年	另计	桶装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预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实际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不足一车（25 吨/车次），运输费用按专车费用结算，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预处置费用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五、本合同有效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6 日。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徐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保生

联系电话：17763545005

联系电话：173622932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政府街支行

帐号：

帐号：1606061009200008521

税号：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办事处苏南村东首

日期：2018年08月27日

日期：2018年08月27日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倾倒。
-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100-1000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南铁村东首				
	行 业 类 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0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1500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批 准 文 号	聊东环[2017]641号		批 准 时 间	2017.12.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聊城市辉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2000	联 系 电 话	15563560816		环 评 单 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万 吨 / 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